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制剂室扩建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9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前沿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制剂室扩建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施工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制剂室扩建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湾南路 1-1 号华天宝药业公司内厂房四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45 天，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6 年 1 月 4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金陵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孟学武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321084199412017233，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3122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是完好的，乙方损坏需赔偿。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24〕83号文》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扬州市2025年8月建材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材料及品牌材料按市场价计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与本工程相关的方案、江苏省及扬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期颁布的各项计价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规章、规范、规程、规定。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10%以下（不含10%），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10%以上（含10%），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发票。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所有面层材料进场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通过监理、甲方比选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现场取样报送相关检测单位，必须保证检测合格，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

1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发和监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发有权向乙方索赔。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65%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按照每人次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12.3 乙方项目经理有事离开须经甲发和监理同意，未经甲发和监理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2.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10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

18.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扬州科士达

乙方：江苏前沿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都经济开发区

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杭集工业园
9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195584261

联系电话：13701405266

日期：2020年12月8日

日期：2020年12月8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0年12月8日

